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漢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3號、第3260號、第5162號、第7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漢強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周漢強知悉將金融帳戶供作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該帳戶可能供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依卷存事證不足證明對於詐欺取財係三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有所認知或容任）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江國華」之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之聯絡，先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8時許，將本人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連線帳戶）資料，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江國華」。嗣「江國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周漢強之前揭帳戶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詐騙款項（詐騙時間、手法、金額詳見附表二），待詐騙款項匯入周漢強之前揭帳戶，周漢強依「江國華」之指定，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將款項提領出來，於112年12月15日19時許，前往基隆市○○區○○路0號，將贓款交給「江國華」指定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1 點，隱匿、掩飾詐欺不法所得去向、所在。嗣鄭元豐、張任  
02 瑩、潘芷萱、潘慧鑫、許淳瑜、王子軒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03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訴請偵辦，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05 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  
09 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  
10 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  
11 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  
12 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漢強坦承不諱，且有附表二各編  
16 號「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不利於己之  
1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8 (二)按刑法上之不法故意有「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又稱未  
19 必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20 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之；所謂「間接  
21 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22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之，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  
23 明。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  
24 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  
25 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  
26 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  
27 己及親友的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  
28 甚可能使自己及親友的帳戶供作存、提工具使用，進而成為  
29 不法份子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  
30 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  
31 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

01 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不法份子抓準其貸款或求  
02 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及親友的帳  
03 戶資料交給他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  
04 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  
05 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不法份子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  
06 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  
07 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  
08 落入不法份子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  
09 有詐欺、洗錢「間接故意」之成立。查被告在預見匯入個人  
10 帳戶之款項係屬來路不明之詐欺贓款，於取得對詐欺款項之  
11 實際支配後，依「江國華」之指示，將款項提領並轉交，其  
12 所為客觀上顯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致使檢警機關  
13 於檢視帳戶之交易明細時，因僅能片段觀察相關帳戶之資金  
14 流動情形，以致難以追查該等款項之所在及去向，已切斷資  
15 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有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  
16 效果，而製造金流斷點。是被告參與收取詐欺犯所詐得款項  
17 及製造金流斷點等構成要件行為，非僅止於提供詐欺者之助  
18 力，而係本於正犯之犯罪意思參與犯罪，自應就所合意及參  
19 與之各該犯行所生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23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  
25 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6 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7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28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  
29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30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  
31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1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02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03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5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6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8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9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1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4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5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6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17 範圍。

18 2.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1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6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8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29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30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31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01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02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3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4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5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06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7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8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9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10 用之範圍。

11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7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8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9 4.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20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21 告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經綜其全部罪  
2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25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  
28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9 錢罪；就附表一編號(二)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31 查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二編號(一)被害人鄭元豐實行詐騙，鄭

01 元豐雖將10元匯入本案中信帳戶，惟參諸證人即被害人鄭元  
02 豐於警詢證稱：有人以友人「Yi」的LINE傳訊息給我，要借  
03 3萬元，我問「Yi」男友，知道「Yi」的帳號被盜，對方傳  
04 帳戶給我，我就試轉10元到對方提供的帳戶，希望警方將帳  
05 號凍結等語（見113偵3260卷第28至39頁），顯見被害人鄭  
06 元豐當時並未上當受騙，匯入10元係故意匯入，目的在於蒐  
07 證報案，故詐欺正犯之行為僅為未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係  
08 屬既遂，容有誤會，應予更正，且因適用之法條相同，僅行  
09 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本院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再者，  
10 帳戶內詐欺所得遭提領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  
11 認定，被害人鄭元豐所匯入款項已遭被告提領後轉交，當屬  
12 洗錢行為既遂，附此敘明。

13 (三)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堅詞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對於詐欺取財係三  
16 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有所認知或容任，參以詐欺取財之方式甚  
17 多，並非必然由三人以上所為，自難認被告有成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被告坦承普通詐  
19 欺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四)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  
21 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  
22 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  
23 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24 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  
25 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  
26 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  
27 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  
28 （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  
29 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參  
30 照）。是以本於不確定故意而犯詐欺、洗錢罪之被告，與具  
31 直接故意之「江國華」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五)罪數說明

03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至(六)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4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  
05 論以洗錢罪處斷。

06 2.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07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  
08 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  
09 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  
11 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準此，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一)至(六)所示6罪間，犯意  
13 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財產犯罪者使用他人  
15 帳戶用以詐欺、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為申辦貸款而提  
16 供個人之帳戶供詐騙者收取詐騙贓款使用，再提領款項後層  
17 轉不詳之人，不但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  
18 此輕易詐取財物，增加檢警追查緝捕之困難，對交易秩序、  
19 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  
20 犯後態度尚佳，已與告訴人王子軒、潘芷萱和解並賠償損  
21 害，顯見犯後具悔意與彌補之心，參之被告無前科紀錄（見  
22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23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9）暨其之目的、  
24 手段、所涉詐欺及洗錢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5 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罰金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6 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本件犯行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  
27 然各次犯罪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如  
28 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  
29 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綜合評價  
30 各罪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數  
31 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01 (七)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告  
02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刑法  
03 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  
04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05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06 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  
07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  
08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09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10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11 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12 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  
13 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的可能性  
14 或執行的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的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15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的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16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17 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參照），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  
18 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含緩刑  
19 期間長短、有無附加負擔或條件，及緩刑期內是否付保護管  
20 束），有其自由裁量的職權，基於尊重法院裁量的專屬性，  
21 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  
22 條第1項所定的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態  
23 樣、情節是否重大，並無絕對必然的關聯性（最高法院107  
24 年度台上字第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25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26 參，本件告訴人潘芷萱、王子軒因受詐騙損害，經本院安排  
27 雙方調解，被告已當庭賠償王子軒（見本院卷第147頁），  
28 與告訴人潘芷萱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告訴  
29 人潘芷萱表示願意給被告自新的機會，同意宣告緩刑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152頁），而告訴人張任瑩、潘慧鑫、許淳瑜  
31 經多次傳喚均未到庭致無法成立調解（可另循民事途徑求

01 償)。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已切勵自省深感悔  
02 悟，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03 犯之虞，如對被告執行短期刑罰，其不僅可能在獄中沾染惡  
04 習，未能達教化之效，日後更因犯罪前科，難為社會所接  
05 納，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  
06 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  
07 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  
08 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本院綜核各情，因認被告本案所宣  
09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0 為被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宣告，以啟自新。為導正被告之偏  
11 差行為，深化被告體悟法律規範秩序之重要，本院認除上開  
12 緩刑之宣告外，確有另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  
13 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  
14 內，參加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以期培養正確之法律觀念，  
15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6 之諭知，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符緩刑宣告之目的。

#### 17 (八)沒收

- 1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  
20 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  
21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22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  
25 的，應係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  
26 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  
27 知。另刑法第38條之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  
29 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  
30 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  
31 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

01 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  
02 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  
03 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  
04 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查被告將匯  
05 入個人帳戶之詐騙贓款提領再轉交「江國華」指示之人，其  
06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考量被告僅依指示行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詐  
08 得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沒收由其全部隱  
09 匿去向之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2. 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12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  
13 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  
14 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15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  
17 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被  
18 告堅稱並未獲取款項或利益等語，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  
19 獲有犯罪所得，或指明證據方法以供審究，本案尚無證據足  
20 以佐證被告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  
21 所得，附此說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 03 附表一：犯罪事實及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一) (被害人鄭元豐部分)	周漢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二) (被害人張任瑩部分)	周漢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三) (被害人潘芷萱部分)	周漢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四) (被害人潘慧鑫部分)	周漢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五) (被害人許淳瑜部分)	周漢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六) (被害人王子軒部分)	周漢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5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法、匯款情形	證據（卷證出處）
(一)	鄭元豐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元豐佯稱其友人「Yi」欲借款需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云云，鄭元豐向「Yi」男友查證後，知悉「Yi」的帳號被盜，故未上當受騙，刻意於112年12月15日16時34分許將10元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b>【起訴書附表編號3】</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周漢強之供述：警詢筆錄（113偵2603卷第13至14頁、113偵3260卷第17至20頁、113偵2603卷第9至12頁、113偵5162卷第9至13頁、113偵5162卷第143至146頁、113偵7108卷第11至15頁）、偵訊筆錄（113偵2603卷第93至97頁）、審理筆錄（本院卷第125至127頁、本院卷第153頁）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鄭元豐之證述：警詢筆錄（113偵3260卷第27至29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3日函暨所附之周漢強帳戶約定轉帳設定紀錄、客戶開戶資料表、約定條款同意書、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113偵2603卷第103至121頁）

			<input type="checkbox"/> 周漢強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 (113偵3260卷第187至191頁)
(二)	張任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張任瑩佯稱使用賣貨便交易須先匯款云云，致張任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15日16時39分許將14,985元匯至本案連線帳戶內。 <b>【起訴書附表編號1】</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周漢強之供述： <b>【同編號(-)□】</b>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張任瑩之證述：警詢筆錄 (113偵2603卷第31至33頁) <input type="checkbox"/> 周漢強連線商業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3偵2603卷第63至65頁) <input type="checkbox"/> 張任瑩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假賣貨便平台對話紀錄、詐欺集團臉書及LINE主頁畫面、通話紀錄擷圖 (113偵2603卷第45至47頁)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提領款項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113偵7108卷第29頁)
(三)	潘芷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以通訊軟體Instagram向潘芷萱佯稱欲交易商品須先匯款云云，致潘芷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15日16時59分許將20,000元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b>【起訴書附表編號6】</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周漢強之供述： <b>【同編號(-)□】</b>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潘芷萱之證述：警詢筆錄 (113偵3260卷第101至103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潘芷萱提供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 (113偵3260卷第121頁) <input type="checkbox"/> 潘芷萱與詐欺集團之IG對話紀錄擷圖 (113偵3260卷第123至126頁)
(四)	潘慧鑫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潘慧鑫佯稱使用旋轉拍賣交易須先匯款云云，致潘慧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15日17時2分許將32,075元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b>【起訴書附表編號5】</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周漢強之供述： <b>【同編號(-)□】</b>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潘慧鑫之證述：警詢筆錄 (113偵3260卷第69至70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潘慧鑫與詐欺集團之旋轉拍賣、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銀轉帳交易明細 (113偵3260卷第75至93頁)
(五)	許淳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向許淳瑜佯稱使用蝦皮商城交易須先匯款云云，致許淳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15日17時12分許將36,254元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b>【起訴書附表編號4】</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周漢強之供述： <b>【同編號(-)□】</b>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許淳瑜之證述：警詢筆錄 (113偵6073卷第112至113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許淳瑜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蝦皮賣場刊登商品畫面擷圖、網銀轉帳交易明細 (113偵3260卷第55至59頁)

(續上頁)

0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提領款項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113偵2603卷第67頁)
(六)	王子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以通訊軟體IG向王子軒佯稱參加抽獎須先匯款云云，致王子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15日17時23分許將2,000元匯至本案連線帳戶內。 【起訴書附表編號2】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周漢強之供述： 【同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告訴人王子軒之證述：警詢筆錄 (113偵2603卷第49至50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編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王子軒提供之存摺影本、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13偵2603卷第55頁) <input type="checkbox"/> 王子軒與詐欺集團之IG對話紀錄擷圖 (113偵2603卷第56頁)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提領款項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113偵7107卷第27頁)

02

### 附表三：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遭提領款項之被害人
(一)	112年12月15日16時42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連線帳戶	20,000元	附表一編號(二)
(二)	112年12月15日17時4分許	統一超商杰昕門市	中信帳戶	56,000元	附表一編號(一)(三)(四)
(三)	112年12月15日17時14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中信帳戶	36,000元	附表一編號(五)
(四)	112年12月15日17時34分許	合庫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	連線帳戶	2,005元	附表一編號(六)
(五)	112年12月15日18時9分許	來來超商基隆安樂店	中信帳戶	300元	附表一編號(五)

04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